

## 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

96.01.12 宿委會通過  
99.12.02 宿委會通過  
103.5.19 宿委員通過  
104.11.23 宿委會通過  
106.11.30 宿委會通過  
110.5.18 宿委會通過  
111.12.6 宿委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住宿規則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：為使其他具優先資格者安排宿舍作業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要求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資格：屬政府法令或學校相關規定保障住宿權者，得申請取得優先住宿資格，資格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校隊成員：依學務會議核定之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」辦理，由相關單位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。
- 二、身心障礙生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。
- 三、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由住宿組提供名單。
- 四、當年度卸任齋長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」辦理，由住宿組提供名單。
- 五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：鄉鎮市區公所以上核定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。
- 六、原住民：提供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或戶口名簿（含記事）。
- 七、新生服務輔導方案之學長姐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服務學長姐及新生服務團隊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公費生。
- 九、清寒家庭子女、孱弱生（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，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，且病情實需住校者）、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：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、系所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（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），名單上簽呈經學務長核定後提供給住宿組。
- 十、轉學生：限每年8月31日前申請者。

第四條 資格審查：申請人須向各辦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，資料不全時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前補齊（申請日期請見各單位公告），否則予以退件。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即撤銷申請（已入住者撤銷住宿資格）。

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住宿組提案修訂，送齋長會議討論後呈宿委會核定後實施。